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梁津明

梁津明

柳士明

柳士明

沙宏泉

沙宏泉

2019年4月25日